

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本基金会的注册名称是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英文名称为 JACK MA FOUNDATION
2.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3.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来源于发起人马云个人捐赠。
4.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
5. 本基金会的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777号福堤4号楼102室。

第二章 宗旨与业务范围

1. 宗旨：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2. 使命：让天更蓝，水更清，身体更健康，思想更阳光；
3. 业务范围：
 - (一) 教育发展；
 - (二) 环境保护；
 - (三) 医疗健康；
 - (四) 公益人才培养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1. 理事会的组成：本基金会由11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
2. 理事的资格：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心公益事业；
 - (二) 社会活动家、著名人士；
 - (三) 拥护本基金会宗旨的专业人士。
3.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4. 理事的权利：

(一) 对理事会权利范围内的事务，拥有表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利详细了解秘书处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权利。

5. 理事的义务：

(一) 理事有义务了解基金会相关的法律制度与外部环境、了解基金会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提交理事会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二) 遵守基金会章程，出席理事会并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 维护基金会声誉，理事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基金会或理事会对外发言；

(四) 仔细审读基金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与财务报告，给予指导意见与建议；

(五) 为基金会拓展资源网络，支持基金会业务发展；

(六)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6. 理事会的权利：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治理与决策机构，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本基金会章程；

(二) 决定本基金会的战略与规划；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六) 决定聘任秘书长；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协助发起人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7. 理事会召开次数：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8. 理事会召开：
- (一)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
- (二)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三) 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如副理事长也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 (四) 理事会会议的通知，必须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授权秘书处在开会前 10 天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
- (五)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9. 理事会表决：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涉及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本基金会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其他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
10. 代理出席：理事本人无法亲自出席理事会时，可以书面委托参会理事或其他人代理出席，代表委托人发言并进行表决，每位理事最多只能接受 1 名理事的代理委托。
11. 会议纪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12.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本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13.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章 监事

1. 监事的设立：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为 5 年，期满可以连任。
2.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3.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有权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四)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 (五)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关联交易行为。

第五章 资格限制

1.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 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4.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发起人、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并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与理事长职责

1.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2.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3.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或授权其他代表签署合同和基金会文件；
 - （四）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4. 副理事长职责：在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代替理事长履行职责。

第七章 项目管理委员会

1. 本基金会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主要捐赠人及秘书处共同组成，并经理事会授权对基金会重大项目进行审核。
2. 项目委员会受理事会委托，代表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参与制定基金会战略与规划；
 - （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审核；
 - （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核；
 - （四）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审核；
 - （五）审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
 - （六）提议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提议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其他理事会委托的事务；

第八章 投资委员会

1. 本基金会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主要捐赠人、专业投资人员和秘书处组成。
2. 投资委员会受理事会委托，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3. 投资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基金会的投资策略；
 - (二) 执行基金会的投资管理事务；
 - (三) 其他基金会的增值保值事务。

第九章 秘书处与秘书长

1. 本基金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受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 秘书处设专职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定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1.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人个人捐赠；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政府财政资助或拨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2.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3.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4.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5.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公益业务活动；
 - (二)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 (三) 基金会固定资产的购置；
 - (四) 资产保值、增值；
 -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业务支出。
 6.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一次性接受捐赠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捐赠活动，
 - (二) 一次性投资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三) 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捐赠活动。
 7.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8.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9.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10.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依法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11.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12.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13.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14.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15.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16.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17.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18.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一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1. 本基金会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已经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导致本基金会不再独立存在。
 - (四) 发起人决定终止。
2.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4.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1.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发起人同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三章 附则

1. 本章程经 2017 年 01 月 0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2.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3.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